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15年1月28日接到自然人股东陈东的通知，陈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44,776,7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6%）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25日。本次股票质押回购融资资金将用于支付陈东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转让款支付。

截止本公告日，陈东共持有本公司44,776,7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6%，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共持有本公司4,711,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共持有本公司49,488,0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6%，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49,488,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

鉴于陈东、汪敏向公司承诺：“如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人民币2,950万元、4,900万元、5,800万元，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陈东、汪敏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与陈东、汪敏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与陈东、汪敏沟通要求其提供其他财产用于担保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